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

人力资源〔2021〕600号

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继续实施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拟资助优秀博士到国（境）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资助方式**

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资助拟进站的博士或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入选本项目的人员资助经费为20万元人民币/年，主要用于在站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生活补贴、住房补助、购买保险及往返差旅费等。其余资助经费由博士后与国（境）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自行协议承担。获选人员的工资待遇发放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派出时间一般不少于12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学校将结合申请人的申请时间及其合同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派出时间。

**二、申报条件**

1.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省厅进站时间为准），博士毕业年限不超过3年，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应为我校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须在派出前取得博士学位。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进站日期应为2020年10月1日之后（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通过日期为准），申请前须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单位同意。

3.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拟接收单位原则上应为世界排名前200名（以当最新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World Report为准）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国（境）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应使用邀请机构专用信纸打印，由外方合作导师或邀请机构签发，并明确如下内容：基本信息，包括被邀请人姓名及国内单位等；科研工作起止时间；科研工作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外方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申请人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成绩，表现出较强的科研潜力。

5.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同时符合国家、广东省关于公派出国的有关规定。

6.专业领域。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海洋经济、现代工程技术、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前沿技术领域和急需紧缺产业领域。

7.申请人与人社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以及广东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等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且入选后不再同时享受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表》（附件1，简称“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同时填写附件2和附件3，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

2.博士学位证书；

3.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

4.《申报表》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二）单位审核

各招收单位认真汇总、审核申请材料，根据申请人的资格、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进行审核推荐，填写单位推荐意见（附件1、附件3）和《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各单位于2021年4月30日前，按照下表要求，将电子版申请材料统一发到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 **类型** | **材料** |
| 电子版 | 1. 附件1-申报表（Word版本） 2. 附件1-申报表（申请人签字，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本） 3. 附件2-附表（Word版本） 4. 主要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博士学位证书、国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学术代表性成果，PDF或图片格式，单独规范命名） 5. 附件3-承诺书（申请人签字，导师签字，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本） 6. 附件4-汇总表（Excel版本） 7. 附件4-汇总表（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本）   （其中以上材料1-5一起压缩后以“院系名称-申请人姓名”命名） |
| 发至电子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 |

（三）学校评选

学校将根据广东省分配的资助指标名额，遴选出获得本项目的资助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上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注意事项**

1.各单位严格遴选把关，切实把急需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人才选派到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各单位要参照国家、广东省有关公派出国人员的管理规定，做好资助对象“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的工作，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和检查、派出后有考核。

3.获资助人员应在2021年9月前完成赴外办理进站手续，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获资助人员参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中的有关规定管理。

5.获资助人员在国（境）外完成科研任务后，须在派出时间结束前及时返校，不受理派出时间的延长申请。

附件：1.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申报表

2.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附表

3.承诺书

4.广东省青年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汇总表

人力资源管理处

2021年4月6日

（联系人：刘雅子，王静，联系电话：020-84112955，020-84112914）